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9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1.85元/股
- 长久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际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27日；

2、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642,01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另外，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于2019年5月13日开始转股，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实际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元（含税）；

3、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长久转债；转债代码：113519），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久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1.99元/股， 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44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1.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息日）。

自2019年5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停止交易，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